



股票代號：2734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102 年 5 月 16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第 0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02 頁
報告事項.....	第 03 頁
承認事項.....	第 04 頁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05 頁
臨時動議.....	第 08 頁
參、附 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09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12 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必要性及 合理性報告.....	第 14 頁
四、道德行為準則.....	第 15 頁
五、誠信經營守則.....	第 17 頁
六、101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21 頁
七、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36 頁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7 頁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40 頁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44 頁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48 頁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52 頁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56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61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65 頁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70 頁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72 頁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76 頁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0 頁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92 頁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 4.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5.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推動進度報告(含採用 IFRS 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6.變更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案
-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8.申請股票上櫃案
- 9.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10.全面改選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 11.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使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0 頁附件五。

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推動進度報告(含採用 IFRS 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並無影響。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金額為零，故無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與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二、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7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1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5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變更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分別為「J902011 旅行業」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變更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第 60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提升公司聲譽，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櫃
申請及經核准後之上櫃相關事宜。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
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
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 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
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
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
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
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

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決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訂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屆滿，惟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結束日擬提前至 102 年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02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即 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因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楊俊翰	Duke University MBA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1. 大和國泰證券研究部主管 (2010/1~2012/2) 2. Lehman Brothers / Nomura analyst (2005/5~2009/6) 3. 景順投信資深基金經理 (2004/1~2005/4) 4. 宏達電經理 (2002/4~2003/12)	精英電腦策略長	0
連勇智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博士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1.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07/8/1~2008/7/31) 2. Department of Shipping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2006/2/1~2007/7/31) 3. International Division,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2004/11/1~2006/1/31)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副教授	0
陳昆明	屏東師範學校普師科	1. 執業律師(1986/5 至今) 2. 擔任地方法院法官、檢察官 (1978/2~1986/5)	昆明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0

決議：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回顧2012年度整體市場受到從美國國債降評到歐債金融風暴，與釣魚台事件等諸多不利的負面因素影響，造成台灣整體經濟低迷。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2012年第4季末經季節調整對上年同季(yoy)的GDP成長率為3.72%，第3季為0.73%，全年GDP則為1.26%，為近年來新低，在在影響國人旅遊意願。惟在赴美免簽證、日本天空開放航班增加、以及第四季日圓貶值的影響，讓本公司仍能維持穩定成長。此外在陸客自由行開放後，來台旅客持續增長加溫下，也增加了本公司未來成長的動能。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1年度公司整體營運雖在諸多外在不利因素影響下，在本公司同仁們的努力下，仍達成101年度合併營收1,291,094仟元，較去年成長約37%，以及101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20,277仟元，較去年成長約300%的成績，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1.21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
合併營收	1,291,094	100	943,937	100	347,157	37%
營業毛利	144,176	11	116,532	12	27,644	24%
營業費用	133,156	10	106,634	11	26,522	25%
營業利益	11,020	1	9,898	1	1,122	11%
合併稅後淨利	20,277	2	5,075	1	15,202	300%
稅後 EPS (元)	1.21		0.30		0.91	30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3.77	49.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	199.90	915.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66.26	163.36
	速動比率 (%)	166.26	163.1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3.97	1.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79	2.12
	純益率 (%)	1.57	0.54

四、未來展望：

(一)持續透過網路科技，提供創新服務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日增，手機端應用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各項網路創新，提供優質服務給消費者。並透過流程 e 化，降低操作成本，提高反應速度，以強化競爭力。

(二)持續加強陸客來台自由行業務

根據觀光局資料，2012 全年度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已達 19 萬人次，為開放以來最高，近日觀光局更宣布，將於 2013 年 5 月底前更放寬每日赴台自由行名額，由目前的 1,000 人/日擴大到 2,000 人/日。本公司在國內旅遊市場已深耕多年，目前於全台已建立良好的自由行地接網路，預期將可有效擴展至陸客自由行市場，同時也計畫投入更多資源，期能創造更大業績之增長。

(三)擴展國外自由行市場及深耕國外島嶼線

我們觀察 2013 年國外自由行旅遊市場，在日幣貶值及新航線開放等利多因素下，預期前往日本旅遊之人數將會持續增加（包含團體及自由行）。韓國因市場供給之機位及航點多，且順著韓風潮流影響，預期到韓國自由行及團體旅遊之人數亦將穩定成長。港澳自由行則使用高檔飯店吸引旅客，另也增加平價飯店吸引更多消費族群。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長灘島、峇里島、關島等島嶼之產品外，也特別擴增泰國和新加坡的自由行及團體旅遊相關產品，預期將增加更大的客源。

(四)開發國外機票自動訂票系統及國際訂房提供優質服務

開發自動化國外機票開票系統，提供更優質服務，同時也增加航空假期及訂房服務，提供旅客更便捷之訂票及訂房服務。

另，美簽開放後，預估到美國旅客將會成長，本公司亦將依賴此自動訂票系統及增加訂房搭配來爭取該線業績，同時作為擴展歐洲團體旅遊行程之基礎。

(五)持續強力銷售國內離島線及配合高鐵/航空假期

除原有高鐵假期、訂房及機票外，特別針對離島的澎湖、金門、馬祖推出強力銷售計畫，帶動國內的離島旅遊業績。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廖恭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 100%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一、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多來自於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必須向國內外航空公司、國內外飯店、信用卡中心等機構提供質押擔保品，因此，若可由本公司即有之良好信用基礎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可使其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之營運所需之融資條件，降低集團資金運用的成本，此誠屬為提高本公司整體管理效率之必要作為。

二、合理性：

- (一)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為之背書保證皆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背書保證，且為因應該公司日後營運之成長，對於國內外航空公司及飯店等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亦會增加，故為使該公司能持續以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進行營運，提高對其之背書保證金額額度應屬合理。
- (二)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團扮演創造合併營收及獲利之主要角色，為能提高集團營運績效，降低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成本，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之投資報酬，故由本公司透過背書保證方式，使該公司能順利運用金融機構資源，進而為集團創造更高之利潤。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故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

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與修訂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並經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依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本守則辦理，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其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相關等級者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方案)

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評估、調查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必須載明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且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另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協理、財會主管及相當等級主管，有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民國102年03月18日，並經102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雙雄

龔雙雄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月十一日〇一〇年及一千零一十五年
香港仔電訊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部奉之之一部分。

周有蔚
董事長

明理經人：陳明明

源仲：張管主計會

卷之三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喪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67,284	100	\$ 69,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1,712	32	24,126	35
5910 營業毛利	45,572	68	45,508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37,352	56	30,925	44
6900 營業淨利	8,220	12	14,583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217	-	13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六）	3,118	5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46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5,502	8	3,337	5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七）	24	-	45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821	19	1,397	2
7480 什項收入	4,015	6	82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697	38	6,618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一年度		一○○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 1,378	2	\$ 18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六)	-	-	15,633	2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0,345	15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1	-	132	-
7880 什項支出	1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960</u>	<u>17</u>	<u>15,951</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21,957	33	5,25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551</u>)	(<u>1</u>)	-	-
9600 本期淨利	<u>\$ 21,406</u>	<u>32</u>	<u>\$ 5,250</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5</u>	<u>\$ 1.21</u>	<u>\$ 0.30</u>	<u>\$ 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u>	<u>\$ 1.21</u>	<u>\$ 0.30</u>	<u>\$ 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陳明明



會計主管：張仲源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發行價	本溢價	本公司	其餘額	積累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股	\$ 174,500		\$ 118,306	\$ -	\$ -	\$ -	\$ 6,245	\$ 6,245	\$ -	\$ 66,187	\$ -	\$ 232,864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942)	-	-	-	-	-	59,94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6,245)	(6,245)	6,245	-	-	-	-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5,250	-	-	5,250	5,25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500		58,364	-	-	-	-	5,250	-	-	238,11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525	(525)	-	-	-	-
現金增資	10,000		4,700	-	-	-	-	-	-	-	14,700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		-	500	-	-	-	-	-	-	-	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1)	(21)	-	(2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21,406	-	-	-	21,40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4,500</u>		<u>\$ 63,064</u>	<u>\$ 500</u>	<u>\$ 525</u>	<u>\$ 500</u>	<u>\$ 26,131</u>	<u>\$ 26,131</u>	<u>(\$ 21)</u>	<u>\$ 274,699</u>	<u>\$ 274,6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麟



經理人：陳明明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406	\$ 5,250
折舊費用	7,859	7,462
攤銷費用	638	6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118)	15,633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0,345	(4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5	(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821)	(1,397)
減損迴轉利益	(24)	(452)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5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360	8,552
應收帳款	-	9,6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67	(26,147)
其他應收款	(2,352)	4,1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69	(5,663)
預付退休金	2,344	-
其他流動資產	(278)	2,163
應付票據	(360)	(155)
應付帳款	-	(10,411)
其他應付款	54	(3,6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5)
應付所得稅	335	-
應付費用	2,212	(178)
其他流動負債	346	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924</u>	<u>5,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0)	(7,500)
購置固定資產	(168,459)	(2,0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8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5	8,677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531	(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1	\$ 10,999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u>-</u>	<u>33,7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2,064)</u>	<u>43,7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現金增資	14,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364</u>	<u>(1,63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064</u>	<u>(1,6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076)	47,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53</u>	<u>17,79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977</u>	<u>\$ 65,0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42</u>	<u>\$ 6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6</u>	<u>\$ 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7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1)</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合併基準日）與易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易翔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金額	
現金	\$ 30,1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12	
其他應收款	64	
預付費用	88	
存出保證金	<u>1,000</u>	
	<u>\$ 82,353</u>	
短期借款	\$ 30,000	
應付費用	287	
其他應付款	4,195	
其他流動負債	<u>27</u>	
	<u>\$ 34,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合併基準日）與易曜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易曜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金額
現金	\$ 3,5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74
應收帳款	9,638
其他應收款	5,608
預付費用	85
存出保證金	<u>8,672</u>
	<u>\$ 88,873</u>
短期借款	\$ 30,000
應付帳款	10,384
應付所得稅	118
應付費用	253
其他流動負債	25
存入保證金	<u>1,633</u>
	<u>\$ 42,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陳明明



會計主管：張仲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雙雄

龔雙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年度三十一日

易飛銅科有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六）	\$ 130,311	22	\$ 116,752	24	2100	-	\$ 60,0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二二及二六）	64,709	11	135,626	28	2120	26,461	5	13,4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六）	27,175	5	23,609	5	2140	81,280	14	81,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六）	49,202	8	29,535	6	2228	12,456	2	664
11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六）	-	-	10,522	2	2160	1,404	-	-
11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2,163	4	11,326	3	2170	17,376	3	7,126
1180	其後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826	-	4,827	1	2260	78,361	13	73,865
120X	存貨（附註二）	3,403	1	5,574	1	2286	-	-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61,382	10	47,975	10	2298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097	-	456	-	21X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268	-	386,202	-	2420	28,499	1,102	323
固定資產									
本 土 地									
1501	123,558	21	-	-	-	2420	長期負債	17	-
1521	39,694	7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二二及二六）	100,000	-
1561	34,540	6	-	-	-	2820	其他負債	1,100	-
1631	2,084	-	-	-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469	-
1681	租賃改良	-	-	-	-	2XXX	負債合計	39,968	-
15X1	其他設備	-	-	-	-	3110	股東權益	54	237,518
15X9	減：累計折舊	-	-	-	-	3110	普通股資本（附註十五）	184,500	49
1599	累計減損	-	-	-	-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31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	-	-	3280	發行溢價	63,064	36
其他資產									
1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六）	3,122	-	4,973	1	32XX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合 計	11	1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14	-	1,27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43	-	3,3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39,600	7	60,371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13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179	-	69,939	1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5	1
資 產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5,110	-	\$ 482,957	-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699)	49
		100		100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46	238,114
							少數股權	443	7,325
							股東權益合計	275,142	245,4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5,110	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仲源



經理人：陳明明



董事長：周育麟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1,295,603	100	\$ 948,236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509	-	4,299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1,291,094	100	943,937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u>1,146,918</u>	<u>89</u>	<u>827,405</u>	<u>88</u>
5910 营業毛利	144,176	11	116,532	12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u>133,156</u>	<u>10</u>	<u>106,634</u>	<u>11</u>
6900 营業淨利	<u>11,020</u>	<u>1</u>	<u>9,89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0	-	616	-
7122 股利收入	-	-	5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6,44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13	-	39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1,247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九）	24	-	4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787	1	-	-
7480 什項收入	<u>7,614</u>	<u>1</u>	<u>3,023</u>	<u>-</u>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2,935</u>	<u>2</u>	<u>11,51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77	-	1,792	-
7520 投資損失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22	-		\$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10,101	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13,763	1	
7880 什項支出	454	-		63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2,054	1		16,189	1	
7900 稅前淨利	21,901	2		5,22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624	-		147	-	
9600 合併淨利	\$ 20,277	2		\$ 5,075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1,406	2		\$ 5,250	1	
9602 少數股權	(1,129)	-		(175)	-	
	\$ 20,277	2		\$ 5,075	1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1.21		\$ 0.30	\$ 0.30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1.21		\$ 0.30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陳明明



會計主管：張仲源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盈餘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本行溢價	其公積	他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500	\$ 118,306	\$ -	\$ 6,245	(\$ 66,187)	\$ -	\$ -	\$ -	\$ 232,8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942)	-	-	-	59,942	-	-	-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245)	6,245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7,500	7,50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250	-	-	(175)	5,0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500	58,364	-	-	5,250	-	-	7,325	245,43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525	(52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	4,700	-	-	-	-	-	-	14,700
員工認購現金增资之酬勞成本	-	-	500	-	-	-	-	-	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1)	-	(5,753)	(2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1,129)	20,277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21,406	-	-	\$ 443	\$ 275,14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4,500	\$ 63,064	\$ 500	\$ 525	\$ 26,131	(\$ 21)	\$ 443	\$ 275,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仲源



經理人：陳明明



董事長：周育麟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0,277	\$ 5,075
折舊費用	8,386	7,653
攤銷費用	787	675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0,101	(6,4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2	(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2,787)	13,763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500	-
遞延所得稅	59	-
減損迴轉利益	(24)	(4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3,603	(102,348)
應收票據	(3,566)	(7,300)
應收帳款	(19,667)	(4,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22	(10,522)
其他應收款	(10,837)	(6,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1	(4,827)
存 貨	2,171	5,271
預付款項	(13,407)	(2,284)
其他流動資產	(2,641)	208
應付票據	13,021	9,450
應付帳款	280	30,489
應付費用	10,250	(2,727)
其他應付款	11,792	(400)
應付所得稅	1,404	-
預收款項	4,496	4,404
其他流動負債	779	(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622</u>	<u>(71,7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0,554)	(2,0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19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1	(938)
遞延費用增加	(974)	(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3,323	\$ -
受限制資產減少	<u>20,771</u>	<u>1,32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364)</u>	<u>(1,8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現金增資	14,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9	(11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u>(5,753)</u>	<u>7,5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16</u>	<u>67,390</u>
匯率影響數	(1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559	(6,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752</u>	<u>123,0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311</u>	<u>\$ 116,7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40	\$ 1,7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8</u>	<u>\$ 1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陳明明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25,70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1,405,57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2,140,557
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 23,990,7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	11,070,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 12,920,720
備註：	
1.員工紅利-\$385,300。 2.董監酬勞-\$192,650。 3.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分配數為\$577,950 與盈餘分配案提案數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以下本<u>作業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以下本<u>辦法</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股東權益淨值</u>之百分之二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股東權益淨值</u>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u>當期股東權益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當期淨值</u>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當期淨值</u>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略。</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u>前述子公司之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二至四:略</p> <p>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略。</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p> <p>二至四:略</p> <p>五、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略。</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p>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 <u>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三十以上。 略。</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以上。 略。</p>	
<p><u>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二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 修訂及增訂修訂日期。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p>	因應法令修訂。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30%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八、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略。</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u>按季</u>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八、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略。</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及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u></p>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至七略)。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 <u>海外共同基金</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至七略)。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至三略)。 <u>四、本條二、三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u> 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u> ，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至(六)略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至三略)。 <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u> ，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至(六)略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四款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已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四款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已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文字修改。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一至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一至七略。</p>	
<p>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略。</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略。</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p><u>第二十八條</u>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原條文刪除。
<p><u>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u>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u></p>	<p><u>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訂</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u></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及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訂定，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p>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第二到三項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第二到三項略)。</p>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修訂本議事規則。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u>董事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u>董事</u>、<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u>董事</u>、<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u>董事</u>、<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一項至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第一項至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p>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u>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原第六條刪除文字調整新修入第七條。
<p>第七條 (第一項至三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者</u>，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第七條 (第一項至三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u>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 <u>董事</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 <u>董事、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u>	第十五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u>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u>	第十九條 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增訂修訂日期。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辦法名稱 <u>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因應實務需求變更辦法名稱。
<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增訂。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 <u>注重性別平等</u> ，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u>第四條</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三、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u>(一) 誠信踏實。</u> <u>(二) 公正判斷。</u> <u>(三) 專業知識。</u> <u>(四) 豐富之經驗。</u> <u>(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四、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五、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u>第七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增訂。
<u>第八條</u> 略。	六、 略。	條文標題修訂。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 <u>獨立董事</u> 、非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七、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 <u>獨立董事</u> 、非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u>第十條</u>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 <u>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u>獨立董事</u> 與非 <u>獨立董事</u>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八、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 <u>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u>獨立董事</u> 與非 <u>獨立董事</u>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當選名額。<u>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董事及<u>獨立董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u>十、</u>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p><u>第十三條</u> 略。</p>	<p><u>十一、</u> 略。</p>	條文標題修訂。
<p><u>第十四條</u> 略。</p> <p>(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八)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u>十二、</u> 略。</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增訂。
<p><u>第十五條</u> 董事及<u>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設置一個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p>	<p><u>十三、</u> 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p><u>第十六條</u> 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p>	<p><u>十四、</u> 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p>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場宣布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	
<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u> <u>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u>	<u>十五、</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zfly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t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公司更名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u>一、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u>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四、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u> <u>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u>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u>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因應公司營業項目變更修訂。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因應實務需求刪除部分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實務需求刪除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因應實務需求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u> 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u>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因應實務需求進行修改。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因應實務需求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 <u>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u>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因應法令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改。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因應實務需求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u>董事、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改。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進行修改。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與 <u>監察人</u> 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或三人，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或二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進行修改。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該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第二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改。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改。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該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因應實務需求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進行修改。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進行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免繼續提撥，如尚有餘額，<u>可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p> <p>後略。</p>	<p>免繼續提撥，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p> <p>後略。</p>	
<p><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u></p>	<p><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
之一 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之一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之一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與監察人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或三人，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或二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二、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年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

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一之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三、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八、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十四、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項一、二及三款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千萬元之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貳千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貳千萬元時，則必需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是否取得適足之擔保品，並針對擔保品價值之進行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背書保證作業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訂日期：民國101年05月15日，並經101年05月15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101年8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102年5月16日股東會通過。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填寫「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

- 五、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附件二)。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八、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部門（如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照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凡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皆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已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二～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之執行，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 三、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院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4,5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8,45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67,5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6,750股。
- 三、截至民國102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3月18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赴台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育蔚	5,848,993	31.70%
董事	赴台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克敬	5,848,993	31.70%
董事	周昀生	100,000	0.54%
董事	陳明明	70,000	0.38%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友麒	3,000,000	16.2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9,018,993	48.88%
監察人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發	2,439,000	13.22%
監察人	廖恭聰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2,439,000	13.22%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